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訴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　周榮成

訴訟代理人　黃楓茹律師

被　　告　巨積精密技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綵楹

訴訟代理人　周進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2月31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；嗣原告就利息部分減縮為自109年1月1日起算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97年6月30日起任職於被告，負責軟體設計及維護，月薪為5萬元。原告於108年6月申請離職，兩造約定由被告委任原告於108年12月31日前，將任職期間所規劃軟體之撰寫細項交接予後手，交接完畢後，被告願給付原告300萬元之委任報酬（下稱系爭委任事項），分3期給付，第1期於各型設備軟體書面資料（下稱系爭資料）完整交接後，於108年12月31日給付100萬元，其餘2期則分別於109年12月31日、110年12月31日確認當年度軟體無明顯異常後，各給付100萬元。原告已依約於108年12月31日前交付系爭資料予被告收受完畢，被告自應依約於108年12月31日給付第1

期報酬100萬元予原告。詎經原告屢次催告，被告均未給付，爰依民法第548條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109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並未就系爭委任事項達成合意，無委任契約存在，原告據此請求被告給付委任報酬並無理由。縱認兩造間就系爭委任事項意思表示合致，原告迄今亦未完成委任事項，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報酬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2.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93頁、123至124頁）：

㈠原告自97年6月30日起任職於被告，負責軟體設計及維護，月薪5萬元。

㈡被告給付原告薪資至109年2月止。

㈢被告於109年1月6日向原告提出內容如原證三（本院卷第35至37頁）之勞資雙方合意終止契約書。

㈣原告於109年1月8日向被告回覆內容如原證四（本院卷第39至41頁）之勞資雙方合意終止契約書。

㈤原證三、四之勞資雙方合意終止契約書，兩造未完成書面簽署。

㈥兩造於109年9月7日就本案請求在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。

四、本件兩造爭執之點，應在於：㈠兩造有無就原告本案請求成立委任契約？如有，契約內容為何？㈡承上，如兩造有就原告本案請求成立契約，原告是否得請求被告依約給付100萬元？茲分述如下：

㈠原告無法舉證證明兩造間就原告本案請求成立委任契約：

1.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就系爭委任事項成立委任契約，為被告所否認，自應由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規定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2.就上開事實，原告固提出108年7月29日錄音譯文1份為證

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依該譯文所載，被告總經理即證人吳茂祥雖於1:06:50稱：「你直接覆誦一次給他聽都沒關係，讓他錄音。交接完後給我用好，年底的時候，我評估年底的時候現金也都進來了。我會先拿幾十萬給他，但其他的我會開支票給他，這交接的過程中沒有任何的問題，每一年的年底我都給他100萬，總共會給他300萬」等語；然原告於1：07：36問：「所以300萬的部分不是照原本告訴我，年底前給我?」；1：07：43吳茂祥覆以：「誰告訴你年底前要給你300萬」；1：07：53吳茂祥重申係「年底先拿幾十萬給原告好過年」；1：08：04原告稱：「你寫出來給我看的東西，不是這樣」等語。綜觀上開對話過程，顯見兩造對於原告得請求300萬元報酬之對待給付內容、付款期限、付款方式等重要之點，均未達成合意，仍處於磋商之階段，原告亦未同意吳茂祥前揭所述內容，自難僅因原告掇拾片段之錄音內容，即認兩造已就系爭委任事項達成合意。

3.原告另提出兩造不爭執事項㈢、㈣所示之契約書2份為證。惟兩造並未就上開契約書完成用印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已無從認定兩造就系爭委任事項達成合意。參以原告於109年3月10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訊息詢問被告負責聯繫原告之員工即證人盧昌宏：「關於勞資雙方合意終止的合約修正，於一月份即已傳給你，目前對於此合約的部分皆未回覆，請問狀況為何？」等語，有LINE訊息截圖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益徵兩造對於系爭委任事項仍處於磋商階段，未因兩造互相傳送合意終止契約書草稿而達成合意甚明。

4.原告固主張上開2份契約書中對於系爭資料項目，及被告應於原告交接系爭資料後，於108年12月31日支付100萬元等必要之點內容均為一致，僅就付款方式有所不同，足認兩造已就原告交付系爭資料後，被告即應給付100萬元報酬之事項達成合意等語。惟一般商業締約實務上，以現金、即期支票或其他方式付款，攸關付款義務人金流往來之安排，如無法遵期履行而導致公司或商號財產遭強制執行，甚或支票跳票

等狀況，均影響付款義務人之商譽及經營甚鉅，故就付款方式如何安排，勢必影響付款義務人之付款意願及是否成立契約，顯屬契約必要之點，如締約兩造未就付款方式達成合意，是否可認兩造就契約之成立已意思表示合致，要屬有疑。本件被告所傳送之版本1.1記載：「於（按：西元）2019年12月31日依照公司現金流狀況與支票一同補足新台幣100萬元整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；原告之契約版本1.1則載明：「於2019年12月31日給予二個月內之即期支票新台幣100萬元整。」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顯見兩造對於付款方式尚有重大歧見，始致雙方遲未達成合意並就系爭委任事項簽署書面合約。此情亦經證人盧昌宏證稱：「有第二份（按：即兩造不爭執事項㈣所示契約書）是因為原告有修改過，給公司看過，公司認為這些東西不合理，所以沒有給予回饋。」等語歷歷（見本院卷第155頁），自不能因兩造於磋商階段所提契約條款部分內容一致，遽認兩造已就系爭委任事項達成意思表示合致。

5.至於原告提出證人盧昌宏曾於109年3月25日以LINE通訊軟體傳送：「吳總也告知該付出的承諾皆會執行」、「公司已明確表達該給予的承諾都會執行」等語之截圖1份（見本院卷第51、55頁），主張可證明兩造已就系爭委任事項達成意思表示合致等語。惟證人盧昌宏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：伊是經過公司告知必須這樣回覆原告，是證人吳茂祥指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4頁）；而證人吳茂祥則證稱：「（法官問：LINE上面說『吳總說承諾的事情一定會給付』，為何證人盧昌宏會這樣講？）第一期款原訂交接的時間已經過了，也沒有同意要付。承諾是在談第二期款跟第三期款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4頁），則就被告回覆上開訊息內容之真意究竟為何，仍非無疑，單憑前揭訊息，亦無法證明兩造已就系爭委任事項達成意思表示合致。

6.又原告雖提出其自108年6月起至同年9月陸續交接資料之聯繫紀錄單及對應說明文件1份，主張其確實已交付系爭資料

等語。惟被告於108年6月原告提出離職申請後，仍繼續給付原告薪資至109年2月止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是原告縱有交接系爭資料之行為，仍無法證明被告已同意原告交接系爭資料額外給付100萬元報酬乙節為真。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即難認其已就兩造因系爭委任事項成立委任契約之事實盡舉證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委任報酬，核屬無據。

㈡本院認原告無法舉證兩造就其本案請求成立契約，已如前述，自毋庸審酌原告是否已完成系爭委任事項而得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之爭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548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109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部分，因本訴經敗訴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